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05 月 16 日（二）中午 12：10

視訊通話連結：<https://reurl.cc/d7k7Oq>

簽到連結：<https://reurl.cc/pLRbDx>

主席：李財福院長

出席者：

電機工程系：戴鴻傑主任、蘇俊連委員、陳建璋委員

電子工程系(建工)：邱建良主任、洪冠明委員、吳曜東委員

資訊工程系：張雲龍主任、張道行委員、楊孟翰委員

光電工程所：陳國峰所長、劉世崑委員、高宗達委員

電子工程系(第一)：陳浩暉主任(兼代)、吳毓恩委員、梁毓珊委員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吳介騫主任、曾建誠委員、彭康峻委員

半導體工程系：楊奇達主任、葉旻彥委員、趙世峯委員

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112.03.21_112-1 第一次院務會議 **附件 P.1~P.5**。

壹、會議報告

院長報告

一、本院新成立中心-智慧計算與安全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李財福院長)，院內相關中心彙整如下：

校級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1.能源科技研究中心	卓明遠主任
2.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	陳文平主任
3.鐵道技術中心	張簡嘉壬主任
院級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4.雲端智能研究中心	王志強主任
5.系統量測中心	郝敏忠主任
6.太陽能光電技術研發中心	沈志隆主任
7.智慧設備服務與系統中心	楊浩青主任
8.半導體封裝測試類產業環境中心	李孝貽主任
9.人工智慧產業化應用研究中心(111 年)	陳朝烈主任
10.智慧科技永續中心(111 年)	楊奇達主任
11.自主機器人智慧銲接技術研發中心(112 年)	杜國洋主任
12.ESG 與數位科技應用中心	徐偉智主任
13.智慧計算與安全研究中心(112 年)	李財福主任(院長)

二、電通系及電子系(第一)-碩士(專)班改善機制及財務自主計畫書。

說明：

1、依照招生組 112.04.10 來信辦理

2、依據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第三點：碩士(專)班需扣減名額之系所應提出改善及財務自主計畫，並經系、所、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審查。 **附件一**

3、另依 112 年 3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事項，各單位之改善及財務自主計畫於 112 年 5 月招生委員會提出，並於 113 年 9 月進行追蹤管考。

4、電通系-碩士(專)班改善機制及財務自主計畫 **附件 P.6**。

5、電子系(第一)-碩士(專)班改善機制及財務自主計畫 **附件 P.7**。



三、111 學年度校級畢業典禮_電資院畢典撥穗代表:電子工程系(建工)日四技陳佳慧同學。

四、111 年畢業典禮各系所時間及地點彙整如下表：

系所	時間	地點
電機系	不辦理系畢業典禮	
電子系(建工)	6/10(六)上午 第一場 8:50~10:20 第二場 10:30~12:00	資 701
資工系	6/11(日)14:10~14:20	線上
光電所	6/3(六)14:00	資 701
電子系(第一)	不辦理系畢業典禮	
電通系	不辦理系畢業典禮	
半導體系	06/10(六)下午 14:30	大仁樓 1 樓

五、112 學年度各式會議各學院或各系所或院級中心推選教師代表(委員)，惠請依說明配合辦理推選。各系所推選代表於 6/6(二)17:00 前提供至院，於 6/13(二)院務會議投票審議。

說明：

1. 依照秘書室 112.05.12 來信辦理。

2. 院之各級委員擬依照上一年度推選方式推選，如下說明：

※**校課程委員**：由各系所推選一位專任教師至院，經院務委員票推選委員一人，候補委員一人。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二 P.1。

※**校教評委員**：由各系所推選一位教授級委員至院，經院務委員投票推選委員三人(備選委員 4 人，且任一性別委員至少 1 人；如推選名額 3 人中已包含 1 名不同性別委員，則無須多推備選委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一 P.2~P.6。

※**校務發展委員**：各系推選出之校務會議代表，經院務委員投票推選委員一人，候補委員委員二人。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二 P.7。
註：系所教師代表名額擬於 5 月底至 6 月初秘書室提供。

※**院教評委員**：依照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各系(所)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一人，各系專任教師達十六人以上得推選二人。附件二 P.8~P.9。

※**院務委員**：依照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要點」每一系所選任委員二人，並分別由各系所專任教師系所務會議中推選之。附件二 P.10

※**院課程委員**：依照本院「院課程委員設置要點」由各系(所)推選一位系(所)內教師代表。附件二 P.11。

※112 學年度電機與資訊學院各級委員之推選:由院依照各系所教師人數比例分配。

(112 學年度各式會議各學院或各系所或院級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一覽表)
附件二 P.12~P.27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與資訊學院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修正新聘職級編制內專任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外審成績通過規定。**附件 P.8~P.17**。

辦法：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後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電機工程系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 P.18~P.26**。

(二)、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修訂如下：

系所	學年度	學制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電機與資訊學院/電機工程系	博士	112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 二、必修 14 學分，選修 18 學分。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28 學分。 二、必修 10 學分，選修 18 學分。	修改必修學分
電機與資訊學院/電機工程系	碩士	112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 二、必修 14 學分，選修 24 學分。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 二、必修 10 學分，選修 24 學分。	修改必修學分
電機與資訊學院/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班	碩士	112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 二、必修 14 學分，選修 24 學分。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 二、必修 10 學分，選修 24 學分。	修改必修學分
電機與資訊學院/電機工程系	日四技	112	二、必修 63 學分，選修 37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二、必修 64 學分，選修 36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修改必修及選修學分
電機與資訊學院/電機系	進四技	112	二、必修 63 學分，選修 45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二、必修 59 學分，選修 49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修改必修及選修學分。

(三)、請參閱備註欄異動對照表及課程結構規劃表。**附件 P.27~P.45**。

辦法：通過後，續提綜業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提案三】審議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及碩士班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說明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 P.45~P.46。

（二）、備註欄異動對照表及課程結構規劃表請參閱。附件 P.47~P.53。

辦法：討論通過後，續提綜業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建工）

【提案四】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各學制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 P.54~P.57。

（二）、備註欄異動對照表及修正課程結構規劃表請參閱附件 P.58~P.84。

辦法：通過後，續提綜業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第一）

【提案五】有關電子系（第一校區）碩士班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增加必修學分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電子系（第一校區）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第 9 次系務會議過。
附件 P.85。

（二）、因應非實習與非實驗科目學分數調整與授課時數一致，修改後本系碩士修班必學分由 10→14 學分，並自 112 學年開始適用。

（三）、檢附備註欄異動對照表及課程結構規劃表。附件 P.86~P.88。

辦法：通過後，續提綜業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半導體工程系

【提案六】修訂半導體工程系「日間部四技-微電子應用技優專班」112、111、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半導體工程系務會議通過。附件 P.89~P.100。

（二）、本案備註欄異動情形彙整如下表：

（三）、備註欄異動對照表及課程結構規劃表。附件 P.101~P.109。

院級/ 系級 單位	學制	適用 學年 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機資學院 半導體系	日 四 技	112	<p>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p> <p>二、必修 46 學分，選修 54 學分。</p> <p>六、(前略)</p> <p>2. 「半導體產業介紹」、「微電子創意應用」、「微電子創意應用研討」、「3D 繪圖與電路板佈局實習」、「全球鐵路列車發展概述」課程為必修科目。</p> <p>3. 學生可依大一、大二修習系上專業課，二程之總成績排名，依序選擇「半導體製程設備組」、「鐵道機電整合組」為畢業前修課的組別，各組人數之半為配原原則。</p> <p>4. 各組學生修習所屬組內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大於 18 學分。</p> <p>5. 除修習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學分學程、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鐵道相關課程外，承認外系(非通識)選修學分至多 12 學分，其中非本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p> <p>6. 「學年實習-產業實習」上下學期皆及格者，將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若其中一學期及格者，則給予 9 學分。</p>	<p>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p> <p>二、必修 54 學分，選修 46 學分。</p> <p>六、(前略)</p> <p>2. 「IC 產業介紹與應用」、「全球鐵路列車發展概述」、「微電子創意應用研討」、「3D 繪圖與電路板佈局實習」、「電子實驗室實習」、「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微分方程」課程為必修科目。</p> <p>3. 學生可依大一、大二修習系上專業課程之總成績排名，依序選擇「人機介面系統整合組」、「鐵道機電整合組」作為畢業前修課的組別，各組人數以全班人數之半為分配原則。</p> <p>4. 各組學生修習所屬組內課程至少大於 18 學分。</p> <p>5. 除修習創新創業教育中區心學分學程、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鐵道相關課程外，本院非本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3 學分。</p> <p>6. 「產業實習」為畢業條件，無論「暑期實習-產業實習」、「學期實習-產業實習」、「學年實習-產業實習」，須於畢業前擇一修習，修畢且及格者方可畢業。</p> <p>7. 「學年實習-產業實習」上下學期皆及格者，將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若修習「學年實習-產業實習」，僅其中一學期及格者，視同未完成「產業實習」之畢業條件，但列入專業課程選修 9 學分。</p>	<p>1. 配合課程必選名額及修正組別</p> <p>2. 提高承認修業分數</p> <p>3. 刪除實習門檻</p>

院級/ 系級 單位	學制	適用 學年 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機資學院 半導體工 程	日 四 技	111	<p>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p> <p>二、必修 40 學分，選修 60 學分。</p> <p>六、(前略)</p> <p>2. 「半導體產業介紹」、「微電子創意應用研討」、「3D 繪圖與電路板佈局實習」、「全球鐵路列車發展概述」課程為必修選修科目。</p> <p>3. 學生可依大一、大二修習系上專業課程之總成績排名，依序選擇「半導體製程設備組」、「鐵道機電整合組」作為畢業前修課的方向，各組人數之半為配原則。</p> <p>4. 各組學生修習所屬組內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大於 18 學分。</p> <p>5. 除修習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學分學程、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鐵道相關課程外，承認外系(非通識)選修學分至多 12 學分為專業選修，其中非本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p> <p>6. 「學年實習-產業實習」上下學期皆及格者，將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若只其中一學期及格者，則給予 9 學分。</p>	<p>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p> <p>二、必修 54 學分，選修 46 學分。</p> <p>六、(前略)</p> <p>2. 「IC 產業介紹與應用」、「全球鐵路列車發展概述」、「微電子創意應用研討」、「3D 繪圖與電路板佈局實習」、「電子實驗室實作」、「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微分方程」課程為必修選修科目。</p> <p>3. 學生可依大一、大二修習系上專業課程之總成績排名，依序選擇「人機介面系統整合組」、「鐵道機電整合組」作為畢業前修課的方向，各組人數以全班人數之分配原則。</p> <p>4. 各組學生修習所屬組內課程至少大於 18 學分。</p> <p>5. 除修習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學分學程、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鐵道相關課程外，本院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非本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3 學分。</p> <p>6. 「產業實習」為畢業條件，無論「暑期實習-產業實習」、「學期實習-產業實習」、「學年實習-產業實習」，須於畢業前擇一修習，修畢且及格者方可畢業。</p> <p>7. 「學年實習-產業實習」上下學期皆及格者，將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若修習「學年實習-產業實習」，僅其中一學期及格者，視同未完成「產業實習」之畢業條件，但列入專業課程選修 9 學分。</p>	<p>1. 配合課程調整必修課程名稱、必修學分數及修正組別</p> <p>2. 提高承認修外學分除實習業</p> <p>3. 刪除實習業</p>

院級/ 系級 單位	學制	適用 學年 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機資學 電訊院 半導體 工程系	日 四 技	110	<p>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p> <p>二、必修 42 學分，選修 58 學分。</p> <p>六、(前略)</p> <p>3. 學生可依大一、大二修習系上專業課程之總成績排名，依序選擇「半導體」、「鐵電整合組」、「機械電整合組」作為畢業前修課的方向，各組人數之一半為分配原則。</p> <p>4. 各組學生修習所屬組內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大於 18 學分。</p> <p>5. 除修習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學分學程、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鐵道相關課程外，承認外系(非通識)選修學分至多 12 學分為專業選修，其中非本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p> <p>6. 「學年實習-產業實習」上下學期皆及格者，將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若若只有其中一期及格者，則給予 9 學分。</p>	<p>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p> <p>二、必修 54 學分，選修 46 學分。</p> <p>六、(前略)</p> <p>3. 學生可依大一、大二修習系上專業課程之總成績排名，依序選擇「人機介面」、「鐵道整合組」、「機電整合組」作為畢業前修課的方向，各組人數之一半為分配原則。</p> <p>4. 各組學生修習所屬組內課程至少大於 18 學分。</p> <p>5. 除修習創新創業教育中區電子工程系鐵道相關課程外，本院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非本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3 學分。</p> <p>6. 「產業實習」為畢業條件，無論「暑期實習-產業實習」、「學期實習-產業實習」、「學年實習-產業實習」，須於畢業前擇一修習，修畢且及格者方可畢業。</p> <p>7. 「學年實習-產業實習」上下學期皆及格者，將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若修習「學年實習-產業實習」，僅其中一學期及格者，視同未完成「產業實習」之畢業條件，但列入專業課程選修 9 學分。</p>	<p>1. 配合課程調整必修學分及修名(選修)學分修正組別稱</p> <p>2. 提高承認選修外學分產業畢業門檻</p> <p>3. 刪除實習為業門檻</p>

辦法：備註欄於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綜業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半導體工程系

【提案七】修訂半導體工程系「日間部四技」112、111、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半導體工程系務會議通過。附件 P.89~P.100。

(二)、本案備註欄異動情形彙整如下表：

(三)、備註欄異動對照表及課程結構規劃表。附件 P.110~P.117。

院級/ 系級 單位	學制	適用 學年 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機資學 院 半導體 工程 系	日 四 技	112	<p>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二、必修 55 學分，選修 45 學分。 六、(前略)</p> <p>2. 「半導體產業介紹」、「向量分析」、「微控制器實習」、「光電半導體元件」課程為必選修科目。</p> <p>3. 承認外系(非通識)選修學分至多 12 學分為專業選修，其中非本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p> <p>4. 「學年實習-產業實習」上下學期皆及格者，將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若只有其中一學期及格者，則給予 9 學分。</p>	<p>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二、必修 52 學分，選修 48 學分。 六、(前略)</p> <p>2. 「半導體產業介紹」、「向量分析」、「微控制器實務應用」、「光電半導體元件」、「感測元件暨電路分析」課程為必選修科目。</p> <p>3. 承認外系選修學分 9 學分為專業選修(本院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非本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3 學分)。</p> <p>4. 「學年實習-產業實習」上下學期皆及格者，將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若只有其中一學期及格者，列入專業課程選修學分數，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p> <p>5. 「暑期實習-產業實習」、「學期實習-產業實習」、「學年實習-產業實習」、「專案實習」，須於畢業前一修習，修畢且及格者方可畢業。</p>	<p>1. 配合課程調整必選修名稱、(必選修)修正名稱及組別提高承認選分除業為門</p> <p>2. 承認選修分數及組別承認選分除業為門</p> <p>3. 承認選修分數及組別承認選分除業為門</p>

院級/ 系級 單位	學制	適用 學年 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機資學院 電訊系 半導體工程	日四技	111	<p>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p> <p>二、必修 50 學分，選修 50 學分。</p> <p>六、(前略)</p> <p>2. 「半導體產業介紹」、「向量分析」、「微控制器實習」、「光電半導體元件」課程為必選修科目。</p> <p>3. 承認外系(非通識)選修學分至多 12 學分為專業選修，其中非本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p> <p>4. 「學年實習-產業實習」上下學期皆及格者，將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若只有其中一學期及格者，則給予 9 學分。</p>	<p>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p> <p>二、必修 52 學分，選修 48 學分。</p> <p>六、(前略)</p> <p>2. 「半導體產業介紹」、「向量分析」、「微控制器實務應用」、「光電半導體元件」、「感測元件暨電路分析」課程為必選修科目。</p> <p>3. 承認外系選修學分 9 學分為專業選修(本院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非本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3 學分)。</p> <p>4. 「學年實習-產業實習」上下學期皆及格者，將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若只有其中一學期及格者，列入專業課程選修學分數，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p> <p>5. 「暑期實習-產業實習」、「學期實習-產業實習」、「學年實習-產業實習、專案實習」，須於畢業前一修習，修畢且及格者方可畢業。</p>	<p>1. 配合課程調整必修課程、必選修課程、(選修)修正別提高承認選修分除實習業為門檻</p> <p>2. 承認選修學分</p> <p>3. 刪除實習業</p>

院級/ 系級 單位	學制	適用 學年 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電機 與訊 院 半 導 體 工 系	日 四 技	110	六、(前略) 2.「半導體產業介紹」、「向量分析」、「光電半導體元件」課程為必修科目。 3.承認外系(非通識)選修學分至多12學分為專業選修，其中非本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 4.「學年實習-產業實習」上下學期皆及格者，將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若只有其中一學期及格者，則給予9學分。	六、(前略) 2.「半導體產業介紹」、「向量分析」、「光電半導體元件」、「感測元件暨電路分析」課程為必修科目。 3.承認外系選修學分9學分為專業選修(本院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非本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3學分)。 4.「學年實習-產業實習」上下學期皆及格者，將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若只有其中一學期及格者，列入專業課程選修學分數，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 5.「暑期實習-產業實習」、「學期實習-產業實習」、「學年實習-產業實習、專案實習」，須於畢業前擇一修習，修畢且及格者方可畢業。	1. 配合課程調整必選修名目、必選修課程、(必選修分數及組別修正名稱承認承外修)提高承認選分除業為業 2. 提高承認選分除業為業 3. 除業為業

辦法：備註欄於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綜業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光電工程研究所

【提案八】修訂光電所 112 學年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光電所 112 年 4 月 26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P.118~P.119**。

(二)、如附件「光電所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異動對照表」。**附件 P.120~P.123**。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續提綜業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擬修訂-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112.05.16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改後提 6/13 院務會議審議。

肆、散會(1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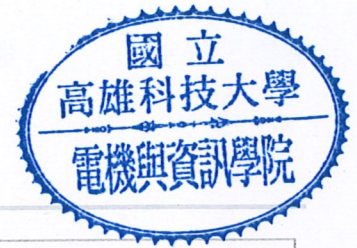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主席：李院長財福

紀錄：李竹皓

時間：2023/05/16 11:10

✿ 出席名單，共 22 人，實到 19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李財福
電機系	教授	戴鴻傑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蘇俊連	蘇俊連
電機系	副教授	陳建璋	陳建璋
電子系[建工]	副教授	邱建良	邱建良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冠明	(請假)
電子系[建工]	教授	吳曜東	吳曜東
資工系	教授	張雲龍	張雲龍
資工系	副教授	張道行	張道行
資工系	副教授	楊孟翰	楊孟翰
光電工程研究所	副教授	陳國峰	陳國峰
光電工程研究所	副教授	劉世崑	劉世崑
光電工程研究所	副教授	高宗達	高宗達
電子系[第一]	副教授	陳浩暉	陳浩暉
電子系[第一]	教授	吳毓恩	吳毓恩
電子系[第一]	助理教授	梁毓珊	梁毓珊
電通系	副教授	吳介騫	吳介騫
電通系	教授	曾建誠	曾建誠
電通系	教授	彭康峻	(請假)